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陈君先生减持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邹启明、陈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45,582,247股变动至44,251,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27%变动至9.00%:其中,陈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9,116,449股变动至7,785,6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85%变动至1.58%,邹启明先生未减持股份,其持股数量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收到陈君先生的告知函,自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20日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1,330,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本次权益变动后,邹启明先生及陈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251,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0%。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陈君	邹启明
性别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陈君	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	1,330,846	-0.27
			大宗交易	/	/
			小计	1,330,846	-0.27
邹启明	/	/	集中竞价交易	/	/
			大宗交易	/	/
			小计	/	/
合计				1,330,846	-0.27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君	9,116,449	1.85	7,785,603	1.58
邹启明	36,465,798	7.42	36,465,798	7.42
合计	45,582,247	9.27	44,251,401	9.00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长城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债5-10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06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债5-10年国开债指数A	长城中债5-10年国开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603	0106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上述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均不得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33.14%。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3.60%,同期上证指数跌幅约为0.1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 市盈率过高的风险。2025年2月20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0.78,滚动市盈率为96.20,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2025年2月20日,公司总股本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尤建义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33.14%。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3.60%,同期上证指数跌幅约为0.1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市盈率过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2025年2月20日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静态市盈率为24.93,滚动市盈率为23.45;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0.78,滚动市盈率为96.20,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三、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的风险

截至2025年2月20日,公司总股本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尤建义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鑫睿”)持有公司股份134,414,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2%,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中:华润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创业”)间接持有公司111,913,697股;华润创业联和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和基金”)间接持有公司22,500,599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华创鑫睿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2%。

近日,公司收到华创鑫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华创鑫睿于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华创鑫睿持有公司股份128,114,2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创鑫睿	6%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4,414,296	11.02%	协议转让取得:96,010,212股 其他方式取得:38,404,0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创鑫睿	6,300,000	0.52%	2024/12/23 ~ 2025/2/19	大宗交易	180.00 ~ 183.33	1,139,523,900.00	已完成	128,114,296	10.5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李纳川、何九如、赵凯及独立董事李臻、张欣荣、姚承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纳川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的三年期授信额度32,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期授信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统称“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止;同时以公司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7102号、第0017100号不动产作为上述授信额度金额的担保抵押物,抵押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55,116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业务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5年3月10日(星期五一)下午14:30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浦晓成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车业”)日常经营所需,更好地保证业务拓展,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由公司为华通车业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的三年期授信额度32,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期授信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统称“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止;同时拟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7102号、第0017100号不动产作为上述授信额度金额的担保抵押物,抵押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55,116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信贷业务及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

4、法定代表人:胡辉

5、成立日期:2015年8月28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华通车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通车业100%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774,003,121.27元,负债总额为693,560,741.60元,预计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1,080,442,379.67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47,053,107.07元,利润总额为55,118,951.44元,净利润为54,928,245.70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592,810,866.83元,负债总额为504,832,956.96元,预计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1,087,977,909.87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9,400,961.74元,利润总额为7,535,530.20元,净利润为7,535,530.2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华通车业非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最新信用等级:无。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保证人(乙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止;

3、担保金额

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32,8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

借款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履行借款主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等。

(二)不动产抵押担保

1、担保方式

不动产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3、担保金额

最高不超过55,116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

借款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履行借款主同和抵押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险运输评估费、保管费、鉴定费、公证费、处理货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等。

5、不动产抵押担保标的资产概况

(1)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7100号不动产属于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相关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所在地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6,708万元人民币。

(2)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7102号不动产属于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相关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所在地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9,222万元人民币。

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华通车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拓展,确保满足正常运作所需的资金需求。华通车业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虽华通车业未提供反担保,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包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43,316.24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07,881.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0%。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2,128.58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05.3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7,547.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5%。

上述担保发生后,对外担保总余额将为540,681.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2%。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信息”)及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沙信息”)日常经营所需,落实子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科技”)为全资子公司盛趣信息和蓝沙信息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项下的业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信贷业务及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1

1、公司名称: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524.52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36,58号1幢1-2层、4-14层,3幢3层

4、法定代表人:江明烨

5、成立日期:2003年1月21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硬件及网络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和软件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和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的关系:盛趣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盛趣科技100%股权,盛趣科技持有盛趣信息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3,325,530,742.45元,负债总额为2,593,195,810.24元,预计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732,334,932.21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06,755,276.56元,利润总额为589,313,293.20元,净利润为525,840,289.36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3,551,245,321.81元,负债总额为2,558,903,378.16元,预计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992,341,943.65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9,544,137.64元,利润总额为844,221,132.32元,净利润为810,007,011.4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盛趣信息非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最新信用等级:无。

(二)担保对象2

1、公司名称: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3,373.06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00号401-1室

4、法定代表人:江明烨

5、成立日期:2009年6月1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零售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蓝沙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盛趣科技95%股权,盛趣科技持有蓝沙信息95%股权,盛趣科技持有上海梦幻国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梦幻国度”)100%股权;上海梦幻国度持有蓝沙信息5%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844,904,256.81元,负债总额为561,303,878.67元,预计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283,600,378.14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08,892,295.95元,利润总额为74,807,683.46元,净利润为75,953,570.34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605,462,984.73元,负债总额为537,868,805.99元,预计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67,594,178.74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1,424,222.43元,利润总额为-210,146,090.47元,净利润为-216,006,199.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蓝沙信息非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最新信用等级:无。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为自授信协议项下的业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担保金额

为盛趣信息、蓝沙信息分别申请的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担保范围

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融资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盛趣信息及蓝沙信息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拓展,确保满足正常运作所需的资金需求。盛趣信息及蓝沙信息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虽然被担保的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包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98,432.24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07,881.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0%。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2,128.58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05.3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7,547.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5%。

上述担保发生后,对外担保总余额将为527,881.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0%。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拟定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上午9:15至3月1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3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4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5年3月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陈震

联系电话:021-50818086

传真:021-50818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chenzhen.michael@digiloong.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上午9:15至2025年3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